

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與消費者保護法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

賴俊杰

107年12月

大綱

- 前言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消費者保護法
- 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
- 違規處理
- 充氣式遊樂設施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

前言

兒童遊戲場是兒童生活與成長過程中相當重要的部分。在遊戲設施豐富多元，不斷推陳出新的狀況下，如何維護兒童遊戲安全，減少事故傷害，是大家必須重視的議題

抱1歲女溜滑梯害「腳折斷」 母淚：她當時還笑著



TVBS新聞網 | 3.9k 人追蹤

追蹤

何文君 2018年6月28日 下午12:43

帶著孩子一起玩遊樂設施，可能你認為的安全反而讓他置身危險！美國紐約一名母親克萊爾(Heather Clare)分享自身慘痛的經驗，她表示日前抱著女兒從溜滑梯滑下，沒想到女兒的小腿被夾在她和滑梯之間，等到落地後才發現，女兒的腿已經被折斷了。



圖 / Heather Clare 提供

克萊爾在臉書分享，她日前帶著孩子們到公園玩，因為怕孩子獨自溜滑梯太危險，於是先抱著兒子溜了一遍，接著換抱1歲的女兒溜下。然而克萊爾在過程中完全沒注意到，女兒的右腳剛好卡在自己的大腿和滑梯中間的縫隙，結果一滑下...女兒的小腳瞬間往外翻轉90度。

特別的是，在克萊爾帶著女兒溜滑梯時有拍照紀念，剛好拍下腳折斷的瞬間，她心疼地說，「拍這張照片的時候，梅朵的腿剛好折斷，她同時還在笑」，事後克萊爾將女兒送醫，醫生表示這類情況其實很常見，不少家長都認為抱著孩子玩遊樂設施比較安全，事實上容易造成更多意料之外的傷害。



克萊爾說，她以後每年都會分享這張照片，提醒家長保護其他的孩子，也希望遊樂場要設置相關警示。照片曝光後嚇壞不少媽媽，紛紛留言分享帶孩子玩溜滑梯時的慘劇，也為克萊爾女兒的遭遇感到心疼，祝福她早日康復。

事實上，依據美國兒科學會(American Academy of Pediatrics)研究顯示，從2002年到2015年，有超過350000名未滿6歲的兒童在溜滑梯上受傷，其中1至2歲大的兒童受傷比例最高，腿部骨折更是常例。

女兒被夾斷的右腳用粉色石膏固定。圖 / infowe 推特

大雨害的！戶外遊戲場地墊膨脹變形 童危險奔跑

記者 宋珮文 / 攝影 顧守昌 張立陵 報導 © 2018/09/04 12:44



兒童遊戲場拉起了封鎖線，不再讓孩子進去玩，因為看看鋪設的橡膠地墊幾乎全部壟起，還有好幾塊破掉。

就有民眾拍到，不少小朋友踩過殘破不堪的地墊，有人打赤腳奔跑，還有繼續溜滑梯，看在大人眼裡，孩子像隨時會被絆倒，好危險。

在地居民：「就一直在反應啊，有些小孩摔到瘀青一堆。」

在地居民：「我覺得那地板，不怎麼平。」



翻起破掉的橡膠地墊，裡面還有積水，位於安南區的兒童遊戲場，主要是在地里民的休閒去處，8月中的大雨下不停，雨滲透到地墊導致變形破損。

安南區長顏昇祺：「本來這邊還可以排水，因為雨量大，造成彈性地墊，吸飽過量水份就變形。」

擔心孩童奔跑受傷，民眾反應之後目前拉封鎖線，暫時不讓孩童進入，後續區公所也要求廠商修，但天氣轉好的這段時間，想讓孩子放風消耗體力，只能先到其他地方了。



陳煒彬 / 報導

2018 / 08 / 04 12:32

影 / 挑戰40米充氣滑水道驚垮台 馬英九:有點被嚇到

前總統馬英九4號趁著假日，到林口運動公園參加「兒童水樂園」活動，現場許多爸爸媽媽帶著孩子來玩水，清涼一下，馬英九一現身，立刻引起民眾瘋狂搶拍，只是馬前總統出席這場活動可不只是來致詞，不一會立刻跑到台下，大跳抖音神曲「學貓叫」，又展現熱情跳了一段海草舞，親民的表現讓現場氣氛超級HIGH。

與民同樂，馬英九似乎也童心大開，還挑戰了40米長的滑水道，不過由於太多議員參選人跟著馬英九爬上充氣式的氣墊滑水道，滑水道最上層不堪負重，直接垮下來，現場尖叫聲四起，馬英九更是被困在扭曲的滑水道裡，事後馬英九受訪的時候表示，水道軟軟的，自己沒有受傷，不過突然垮下來，確實有嚇到。



前總統馬英九上午參加林口運動公園活動，爬上充氣滑水道時，滑水道意外垮下來，幸虧只是虛驚一場。記者任忠義 / 攝影

飛天椅無法可管 黃國昌批政府擺爛



三立新聞網 setn.com | 17k 人追蹤
三立新聞網 2018年5月21日 上午 11:30

追蹤

2 則留言



記者李英婷 / 台北報導

新竹市巨城百貨公司4月1日發生「飛天椅」遊樂設施意外，1名男童遭突然加速的遊具拋飛，數名大人為營救孩童而受傷。時代力量立委黃國昌今（21）召開記者會，受傷男童的家長黃小姐現身說明，指出當時向新竹市政府與中央求助，但政府皆稱這類「移動式遊具」無法可管，無法對廠商做出規範，讓她感到求助無門。時力黨團要求主管機關內政部，勿再擺爛拖延，在規範訂定前之空窗期，應會同消保處依《消費者保護法》對廠商進行調查。

黃小姐說，當天小孩坐在飛天椅上，突然轉速變得很快，由於遊具上只有橫桿，並沒安全帶，導致小孩從橫桿和座椅中滑了出來，腳勾到欄杆，被欄杆壓住，頭部撞到都是血，她馬上趨前抱小孩，以免小孩再被遊具打傷，許多民眾也上前幫忙，因此而受傷。事後寫信給市長，政府竟稱這類遊具無法可管，應朝向與廠商和解。黃呼籲政府做該做的事，藉由立法規範廠商，希望不再有下一個受害者。

律師連郁婷指出，該廠商-動力嘉樂有限公司是目前全台最大的「移動式遊具」租賃業者，遊具足跡遍及各大夜市、新北耶誕城、台北101耶誕晚會等。但意外頻傳，今年2月在內灣發生的「卡丁車火燒車」意外，也是該廠商的產品。她批，短短2個月內就發生兩起重大意外，政府至今仍未擬定任何管理規範，形同放任未爆彈橫行，置民眾安全如無物。

黃國昌也批，移動式遊具成為不定時的危險源，消保會去年就曾要求內政部擔負起主管機關應有的責任，但內政部卻一直卸責，不願擔任主管機關，「非常離譜！」

▲新竹百貨公司飛天椅釀禍，立委呼籲儘速擬法管理。（圖/中央社）



充氣遊樂場 違法最高罰150萬

2018-09-12 00:18 聯合報 記者陳妍霖、丘采薇／台北報導

導



充氣、非固定式遊樂設施新規範預計月底上路。圖／聯合報系資料照片

近年流行充氣、非固定式的遊樂設施，卻也傳出傷亡案例，甚至有兒童玩飛天椅慘被拋飛意外，卻無「法」可管。行政院消保處促請內政部研擬「充氣式大型遊樂設施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將採「屬地主義」制，也要求業者須申請備查，如果違反，造成消費者重大傷害，最高可罰一五〇萬元罰鍰。預計九月底上路。

內政部解釋，屬地主義制是若設施是設在大賣場內，將由地方政府都發局負責管理；若設在學校內就由教育局負責；在公園就要由公園管理處管理。未來設置充氣或非固定機械遊樂設施，各賣場、學校、公園單位未審查即准許設置，將被依法課以相關責任。

內政部營建署副署長陳繼鳴昨天表示，未來充氣設施須辦理意外保險，並由設置所在現場的單位就安全性實質審查，報相關主管機關備查。草案初步也規定，廠商要設置遊樂設施，得符合該土地的使用規定，若該地禁止設遊樂設施，業者無法通過申請程序。

消保處參議王淑慧說，將要求業者在遊樂設施開放使用前，應出具合格保證書或出廠證明、設施防護措施規畫及落實自主檢查，開放使用則須有適當的設施管理人員、標示使用注意事項、緊急應變及處理機制，並由主管機關負責管理及稽查。

另也研擬相關罰則，包括遊樂設施如發生危害民眾安全情事，必要時主管機關可依消保法或其他法令調查，若業者拒絕調查，可依消保法處三萬到卅萬罰鍰，並按次處罰；若違反規定，並造成重大傷害，可處六萬至一五〇萬元罰鍰，同樣可按次處罰。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62.2.8、
78.1.23

- 兒童福利法
- 少年福利法

92.5.28

-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100.11.30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兒少法立法目的及主管機關

◆第1條 立法目的

- ◆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
- ◆保障其權益
- ◆增進其福利

◆第6條 主管機關

- ◆中央：衛生福利部
- ◆地方：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兒少法各機關權責劃分

◆第7條第2項 權責劃分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應辦理兒童及少年安全維護及事故傷害防制措施；其權責劃分如下：

- ◆一、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相關事宜
- ◆五、建設、工務、消防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維護相關之建築物管理、公共設施、公共安全、建築物環境、消防安全管理、遊樂設施、親子廁所盥洗室等相關事宜
- ◆十三、經濟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相關商品與非機械遊樂設施標準之建立及遊戲軟體分級等相關事宜

消費者保護法

- ◆ 總則
- ◆ 消費者權益
 - ◆ 健康與安全保障
 - ◆ 定型化契約
 - ◆ 特種買賣
- ◆ 消費者保護團體
- ◆ 行政監督
- ◆ 消費爭議之處理
- ◆ 罰則
- ◆ 附則

政府消保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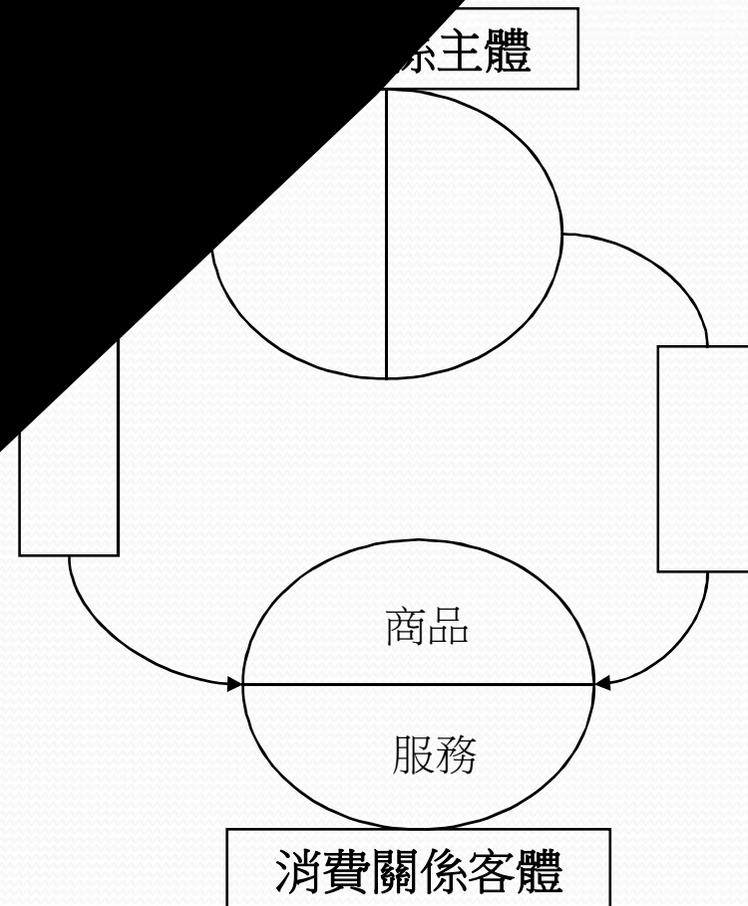
立法保護
司法保護
行政保護

企業經營者

- ◆以「設計、生產、製造、輸入、經銷商品或提供服務」為營業者
- ◆從事經銷之企業經營者，改裝、分裝商品或變更服務內容者，視為設計、生產、製造、輸入之企業經營者
- ◆不以營利為目的者為限
 - ◆例如：學校辦遊學團、寺廟提供點光明燈、安太歲、林務局經營阿里山小火車
- ◆偶一為之的銷售行為，非屬企業經營者
- ◆營業行為，應以其職業上直接且必要的行為為限，必須具有專業性、經常性、職業性、必要性

消費者

- ◆以消費為目的而為交易、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者
- ◆最終消費：不再作為生產或銷售行為使用
- ◆凡是一般人在生活上所為的行為，都是以最終消費為目的，均為消費行為
- ◆消費不以有償為限
 - ◆例如：百貨公司的來店禮、免費試作美容
- ◆消費者不限於以簽訂契約的當事人為限，凡是實際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者，均屬之



資料來源：消費者保護法入門 黃明陽著

商品或服務責任

- ◆ 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服務時，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
 - ◆ 應就下列事項認定之：
 - ◆ 商品或服務之標示說明
 - ◆ 商品或服務可期待之合理使用或接受
 - ◆ 商品或服務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之時期
- ◆ 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
- ◆ 違反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者，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 ◆ 損害之發生
 - ◆ 瑕疵之存在：企業經營者主張無瑕疵，應負舉證責任
 - ◆ 損害之發生與瑕疵之存在具有因果關係

無過失責任

- ◆ 企業經營者如因商品或服務有瑕疵，致消費者遭受損害，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而不問企業經營者是否有故意或過失
- ◆ 企業經營者證明無過失者，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

92消3 損害賠償 判決應賠償111萬5仟24元

- ◆事實：91年12月15日，12歲甲在台中市乙飲食店消費用餐，於店中所設置之溜滑梯遊戲活動時，該溜滑梯之滑梯扶手旁設有網狀安全繩網，而扶手與繩網間以扶手上一定間隔距離之固定之鐵製圓圈再穿以繩網方式連結，詎因該鐵製圓圈設於扶手正上方且圓圈過大（除繩網穿過尚留甚大空間，使遊戲者之手指可穿入），以致甲手扶扶手由上滑下時，手通過鐵製圓圈，且手指套入鐵製圓圈，受有左手中指近位指節骨折撕脫性截肢之傷害
- ◆理由：
 - ◆甲顯係以消費者之地位接受企業經營者以提供餐飲商品及服務為內容之行為，兩造之法律關係核屬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之消費關係
 - ◆乙未置管理人員負責遊樂設施之安全，復未提出任何定期安全檢查與維護之紀錄表，及相關設施符合設計、安裝安全標準之證明文件，於溜滑梯扶手正上方設置足以讓手指穿入之鐵環，就該溜滑梯工作物設置之安全性上，顯有重大之瑕疵
 - ◆使用溜滑梯滑下時，將手扶住扶手上方，屬正常之使用方法

92消3 損害賠償

- ◆醫藥費：86,740元
- ◆減少勞動能力：中指機能喪失之程度，屬殘廢等級為13級，再依各殘廢等級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比率表，喪失勞動能力程度之比例為23.07%。依基本工資每月15,840元計算，年工資所得為19萬80元，所得減少45,048元（計算方式： $15840 \times 12 \times 23.07\% = 43851$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20歲起至60歲止40年減少勞動能力之總額，依霍夫曼法計算第1年不扣除中間利息為97萬8千284元
- ◆精神慰撫金：15萬
- ◆【86,740 + 978,284 + 150,000】 - 100,000（乙已預為給付）

行政監督：調查

- ◆ 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虞，應即進行調查(消保法第33條)
 - ◆ 向企業經營者或關係人查詢
 - ◆ 通知企業經營者或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 ◆ 通知企業經營者提出資料證明該商品對於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無損害之虞
 - ◆ 派員前往企業經營之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有關場所進行調查
 - ◆ 必要時，得就地抽樣商品，加以檢驗
 - ◆ 得公開調查經過及結果
- ◆ 企業經營者規避、妨礙或拒絕調查：處3-30萬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調查時未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被調查者得拒絕之)

行政監督：處分

- ◆ 違反標示規定
 - ◆ 通知改正，不改正，處2-20萬元罰鍰
- ◆ 經認定確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或確有損害之虞
 - ◆ 限期改善、回收、銷燬
 - ◆ 必要時，得命立即停止該商品之設計、生產、製造、加工、輸入、經銷
 - ◆ 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 ◆ 違反命令
 - ◆ 處6-150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 對消費者已發生重大損害或有發生重大損害之虞而情況危急時
 - ◆ 應即在大眾傳播媒體公告企業經營者之名稱、地址、商品
 - ◆ 其他必要之處置
 - ◆ 處15萬-150萬罰鍰
- ◆ 違反消保法，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之虞，影響社會大眾經認定為情節重大
 - ◆ 命停止營業
 - ◆ 提起消費者損害賠償訴訟

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

(原名稱: 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

◆ 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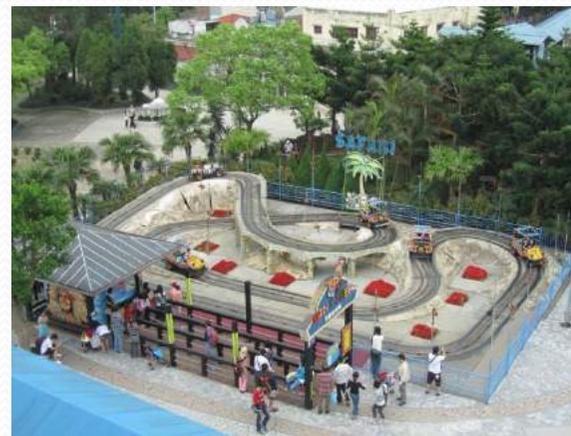
- ◆ 內政部於92.4.9.訂定
- ◆ 衛生福利部102.9.4,106.1.25修正

◆ 適用對象

- ◆ 設置兒童遊戲場設施之各場所

◆ 適用範圍

- ◆ 無動力固定於兒童遊戲場
- ◆ 供2歲至12歲兒童使用
- ◆ 非機械式：指不含『建築基地內固著於地面或建築物，藉由動力操作運轉，供遊樂使用之設施』（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2)



相關主管機關

- ◆ 規範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第三點)
- ◆ 兒童遊戲場主管機關：(第四點)
 - ◆ 中央：各兒童遊戲場之主管機關
 - ◆ 地方：直轄市、縣(市)政府
- ◆ 主管機關類別：
 - ◆ 營建主管機關：公園、綠地、廣場等附設兒童遊戲場。
 - ◆ 教育主管機關：公私立幼兒園、學校及社會教育機構附設兒童遊戲場。
 - ◆ 文化主管機關：文化類博物館、展覽場館、文化中心、藝術中心、表演場館、生活美學館、其它具文化功能之文化機構附設兒童遊戲場。
 - ◆ 體育主管機關：體育館附設兒童遊戲場。
 - ◆ 民政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之宗教場所附設兒童遊戲場。
 - ◆ 經濟主管機關：百貨公司、賣場附設兒童遊戲場及專營之兒童遊戲場。
 - ◆ 衛生主管機關：餐飲業、醫療院所等附設兒童遊戲場。
 - ◆ 社政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等附設兒童遊戲場。
 - ◆ 觀光主管機關：國家風景區、觀光產業附設兒童遊戲場。
 - ◆ 農業、退輔主管機關：森林遊樂區、農牧場附設兒童遊戲場。
 - ◆ 其它場域附設兒童遊戲場主管機關，為各場域主管機關。

各機關權責劃分

-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兒童遊戲場設施之監督、協調、管理、稽查及統籌相關事宜。(第五點第一項)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兒童遊戲場設施之管理、稽查及相關人員教育訓練等相關事宜。(第五點第二項)
- ◆涉中央及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依法應由中央及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掌理者，從其規定。(第五點第三項)

兒童遊戲場的安全概念



資料來源：兒童遊戲場安全工作指引手冊

兒童遊戲場設施設置前應辦理事項(1/2)

- ◆ 開放使用前應向各行業主管機關辦理備查
- ◆ 變更或增設時亦同(第七點第一項)
- ◆ 兒童遊戲場基本資料（包含設置位置、範圍、遊戲設施種類及數量、設置平面圖、使用者年齡、管理人等資料）。(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
- ◆ 出具符合國家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之試驗報告與合格保證書。 (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
- ◆ 投保含附設兒童遊戲場之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政府部門附設兒童遊戲場無收費者得免附）。（第七點第一項第三款）

兒童遊戲場設施設置前應辦理事項(2/2)

- ◆ 兒童遊戲設施自主檢查表 (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 ◆ 由取得我國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相互承認協議(MRA)認證機構核發CNS 17020或ISO/IEC 17020認證證書之檢驗機構，所開立具有認證標誌之合格檢驗報告。(第七點第一項第五款)
- ◆ 本規範修正前已設置之兒童遊戲場設施，應於三年內檢具前述兒童遊戲場基本資料、兒童遊戲設施自主檢查表、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經認證CNS 17020或ISO/IEC 17020之檢驗機構，所開立具有認證標誌之合格檢驗報告。
向該管兒童遊戲場主管機關完成備查手續。(第七點第二項)

附表一 (遊戲場名稱或設置地點) 兒童遊戲設施自主檢查表

基本資料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業 <input type="checkbox"/> 百貨賣場 <input type="checkbox"/> 專營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遊樂業 <input type="checkbox"/> 旅館 <input type="checkbox"/> 成民宿 <input type="checkbox"/> 農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公園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社福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設施報備日期	年 月 日
設置地點 (地址或地號)		室內遊戲場 設置樓層面積	_____層之第_____層 _____平方公尺
業主(者) 或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設施管理人	
遊戲場設置平面圖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安全檢查						
項次	安全檢查應注意事項	符合情形/項目			待改進或 檢修事項	複檢日期 及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無該項目		
1	於適當地點公告遊戲方法,且告示牌無損壞,文字或圖案內容清晰可見。					
2	光線明亮、通風、無視覺死角、無危險物品、擺置空間無障礙物。					
3	告示牌上應訂有鄰近醫療院所聯絡方式;屬室內環境者,應備有效期內之急救用品。					
4	現場兒童遊戲設施是否符合遊戲場設置平面圖。					
5	遊戲設施基礎穩固,地格未外露,沒有鬆動、晃動,產生異音或變形等現象。					
6	各項結構組件組裝固定,扣件完整,沒有鬆動、晃動、位移、遺漏、鏽蝕等現象。					

4

安全檢查						
項次	安全檢查應注意事項	符合情形/項目			待改進或 檢修事項	複檢日期 及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無該項目		
7	具有軸承組件的遊樂設施(鞦韆、旋轉設施等),應功能正常,且有做適當潤滑,無異音。					
8	遊戲設施材料外觀沒有脫漆、過度磨耗、鏽蝕、脆化、龜裂、變形、破損、斷裂、尖銳物外露(如輪胎沒有鋼絲或鋼片外露)等現象。					
9	遊戲場地面上的鋪面材料平坦,無明顯坑洞、縫隙、高低不平,且地面無積水、濕滑、青苔等現象。					
10	遊戲設施內不得積水,堆積髒亂之物(如輪胎內槽、溜滑梯、沙池不得積水)。					
11	遊戲場沙池定期翻沙、耙平,避免尖銳物等雜物藏於沙坑,並定期補充沙池內沙子。					
12	戶外沙池應充分曝曬陽光,四周架設網子,以防止動物進入;室內則在沙池上灑上一層適量「光觸媒沙」,以達初步殺菌的功效。					
13	遊戲場地或遊戲設施損壞時,應立即停止使用,並儘速進行修繕。					
14	遊戲場待修期間,應確實將損壞之遊戲設施或整體遊戲場地封閉並公告。					
15	發現遊戲設施不符安全要求時,應執行修繕、拆除、報廢等程序。					

安全檢查						
項次	安全檢查應注意事項	符合情形/項目			待改進或 檢修事項	複檢日期 及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無該項目		
16	幼童常接觸的室內設施應定期消毒並製作紀錄（以稀釋至500ppm之含氯漂白水，每日至少消毒一次，並視使用頻率增加次數，且工作人員應能正確配製消毒液）。					
17	遊戲場入口處或周邊應設置洗手設備，或提供手部消毒液、張貼提醒洗手之公告。					

綜合報告	
符合項目：計_____項。	
不符合項目：計_____項。	
<input type="checkbox"/> 溜滑梯 <input type="checkbox"/> 滑桿 <input type="checkbox"/> 攀爬架 <input type="checkbox"/> 攀爬網 <input type="checkbox"/> 攀岩牆 <input type="checkbox"/> 階梯 <input type="checkbox"/> 平衡木 <input type="checkbox"/> 雲梯 <input type="checkbox"/> 擺盪吊梯 <input type="checkbox"/> 高低單槓 <input type="checkbox"/> 護欄 <input type="checkbox"/> 柵欄 <input type="checkbox"/> 遊戲板 <input type="checkbox"/> 頂蓋 <input type="checkbox"/> 鞦韆 <input type="checkbox"/> 乘坐彈簧搖動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乘坐鞦韆板 <input type="checkbox"/> 站立搖晃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球儀 <input type="checkbox"/> 旋轉椅 <input type="checkbox"/> 球池 <input type="checkbox"/> 迷宮 <input type="checkbox"/> 沙池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針對不符合項目進行下列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其項目為：_____。	預訂 年 月 日進行至 年 月 日遊戲場地停止使用，封閉公告已於 年 月 日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修繕，其項目為：_____。	預訂 年 月 日進行至 年 月 日遊戲場地停止使用，封閉公告已於 年 月 日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報廢，其項目為：_____。	預訂 年 月 日進行至 年 月 日遊戲場地停止使用，封閉公告已於 年 月 日完成。

檢查人員簽章：

業務主管簽章：

填表說明：

- 依據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管理人員應辦理下列事項：
 - 於開放使用期間，每日進行遊戲場及設施日測檢查工作，發現有不安全情事，應立即進行維修保養工作。
 - 應每月定期依本表進行遊戲場及設施檢查工作，並填表存放管理單位備查，其保存期限為5年。
- 檢查項目第4項至第15項，請逐一檢查個別遊樂設施是否符合安全檢查應注意事項。如果未符合，請於「否」欄下填寫遊樂設施名稱，並填寫「待改進或檢修事項」，再依修繕後填寫「複檢日期及結果」。
- 本表6名詞定義如下：
 - 組件：包括鞦韆板緩衝用的輪胎或彈簧裝置、組合遊具的把手等。
 - 扣件：如螺栓、螺帽、扣環等。
- 本表8.遊戲設施材料外觀耗損狀態，其材料表面的缺失如下：
 - 金屬：嚴重的鏽蝕、破損。
 - 木料：變形、翹曲、斷裂、過大的裂痕。
 - 塑膠：破損、多處明顯裂紋、明顯褪色。
- 本表16名詞定義及注意事項如下：
 - ppm：為 parts per million（百萬分率）之縮寫，500 ppm 表示為百分之五百，即 0.05%。
 - 消毒液配製注意事項：市售家庭用含氯漂白水濃度一般在 5 至 6%，原則上經清水稀釋 100 倍（例如取 10 c.c.市售家庭用漂白水加入 1 公升之自來水）即可做為消毒之用，亦得視所取得之漂白水濃度調整稀釋比例。配置時應於通風良好處，並視需要配戴日鏡、口罩、橡膠手套或防水圍裙等防護衣物。消毒液配製後應加蓋保存於陰暗處並儘早使用，而未使用的部分在 24 小時之後應丟棄。此外，漂白水勿與其他家用清潔劑一併或混合使用，以防降低消毒功能及產生化學作用。
 - 消毒液使用注意事項：在進行消毒時，需注意通風及適當穿戴防護衣物，擦拭消毒的接觸時間建議超過 10 分鐘，浸泡消毒的接觸時間則建議超過 30 分鐘，之後可再以清水清洗或擦拭後曬乾，以降低異味。

國家標準CNS 12642、12643、15912、15913、ASTM F1487、F1292、F1918 歐盟EN1176、EN1177(1/4)

◆ CNS12642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97.1.31修)

- ◆ 提供無動力固定兒童遊戲場設備之安全設計、安裝及性能之標準
- ◆ 使用者年齡範圍為2~12歲
- ◆ 不包含家庭遊戲設備

◆ CNS12643 遊戲場鋪面材料衝擊吸性能試驗法(97.1.31修)

- ◆ 建立遊戲場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準則，以臨界墜落高度(不預期會發生致命性頭部傷害之最大墜落高度)表示
- ◆ 建立在實驗室條件下測定遊戲場鋪面材料之臨界墜落高度步驟
- ◆ 建立安裝完成遊戲場鋪面材料測試步驟

國家標準CNS 12642、12643、15912、15913、ASTM F1487、F1292、F1918 歐盟EN1176、EN1177(2/4)

◆ CNS15912(105.6.14制)

- ◆ 提供遊戲場內互動遊戲活動而設計的系統所使用的網/或網格之設計、製造及維護性能規範及標準
- ◆ 使用者年齡範圍為2歲至成人
- ◆ 排除標準中未規定之CNS1264、15913 矩陣網、格網
- ◆ 尺度許可差為 $\pm 2\%$

◆ CNS15913(105.6.14制)

- ◆ 適用於軟質封閉式遊戲設備之安全及性能準。
- ◆ 不含CNS12642公共遊戲場設施、家中遊戲設備、運動裝備、遊樂園設施、非遊戲用健身設施、戲水設施及裝置、玩具及其他青少年產品等。
- ◆ 尺度許可差為 $\pm 2\%$

國家標準CNS 12642、12643、15912、15913、ASTM F1487、F1292、F1918 歐盟EN1176、EN1177(3/4)

- ◆ ASTM F1487-17(2017年版) Standard consumer safety performance specification for playground equipment for public use
 - ◆ 供各類型公共遊戲場設施安全及性能標準。
 - ◆ 不含家庭遊戲場設備、玩具、遊樂設施、運動器材、12歲以上使用的健身器材、6-24個月兒童的公共遊樂設施和軟包遊樂設備。
 - ◆ 排除使用區域外的產品或材料，如長凳、桌子，獨立遮陽結構，以及用於保護表面的邊界。
- ◆ ASTM F1292-17a(2017年版) Standard specification for impact attenuation of surfacing materials within the use zone of playground equipment
 - ◆ 供安裝遊戲場設施使用區域內遊戲鋪面材料衝擊衰減的最低性能要求，並以臨界最落高度表示。
 - ◆ 適用於與遊戲場設施結合使用之表面，如F1487，F1918，F1951，F2075。
- ◆ ASTM F1918-12(2017年版) Standard safety performance specification for soft contained play equipment
 - ◆ 供軟包遊戲設備安全及性能標準。
 - ◆ 不含公共遊戲場設施、家庭遊戲場設備、運動器材、遊樂設施、不屬於遊戲系統的健身器材、與水有關的景點和設備、以及玩具和幼兒產品。

國家標準CNS 12642、12643、15912、15913、ASTM F1487、F1292、F1918 歐盟EN1176、EN1177(4/4)

- ◆ EN1176 (2017/11/1) Playground equipment and surfacing
 - ◆ 調和自BS 5696，BS7188，DIN7926，NF S54201。
 - ◆ 分為9部分(part 1，2，3，4，5，6，7，10，11)。
 - ◆ 提供兒童遊戲場設施一般及附加安全要求和測試方法。
 - ◆ 附加安全要求和測試方法(如鞦韆、滑梯、跑道、轉盤、搖搖樂等裝置及組裝、檢查、維護及操作)
- ◆ EN1177 (2018/1/1) Impact attenuation Playground surfacing determination of critical fall height
 - ◆ 調和自BS 5696，BS7188，DIN7926，NF S54201。
 - ◆ 供兒童遊戲場表面材料所需要衝擊試驗方法和測試設備。
 - ◆ 已通過測量衝擊過程中的加速度來確定衝擊衰減。

兒童遊戲場管理人員之職責

- ◆ 兒童遊戲設施應設置管理人員(第八點第一項)
- ◆ 應接受講習或訓練(第八點第二項)
- ◆ 應於開放使用期間，每日進行遊戲場及設施日測檢查工作，發現顯有不安全情事，應立即進行維修保養工作。(第九點第一項)
- ◆ 應每月定期依兒童遊戲設施自主檢查表進行遊戲場及設施檢查工作，並填表存放管理單位，其保存期限為五年。(第九點第二項)

兒童遊戲場設施設置者應辦理事項

- ◆ 遊戲場廠商在保固期間進行遊戲場設施檢查工作，並製作檢查報告存放管理單位，該檢查報告應至少保存五年。
- ◆ 每三年委託專業檢驗機構進行遊戲場設施檢驗工作，並製作檢查報告存放管理單位，該檢驗報告應至少保存五年。
- ◆ 投保附設兒童遊戲場之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期間屆滿時，應予續保，並報送主管機關。

兒童遊戲場設施設置者之事故傷害防制及處遇規定

- ◆ 設告示牌並標示發生事故傷害緊急聯絡機制。
- ◆ 室內環境應備置急救用品：如優碘、剪刀、繃帶、無菌紗布、無菌棉籤、透氣膠帶、OK繃、生理食鹽水、急救手冊、冷水袋等，並注意使用期限、保存方式及定期更換。
- ◆ 實施事故傷害防制教育及相關訓練，增進員工安全急救技能。

各主管機關之權責

- ◆ 受理報備
-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辦理兒童遊戲場管理人員教育訓練課程，其課程及時數，由本規範之主管機關定之。
- ◆ 每年依兒童遊戲設施稽查檢核表進行兒童遊戲場安全稽查業務
 - ◆ 或依法規委託專業檢查機構、法人或團體執行。
 - ◆ 必要時，會同當地建管、工務、消防、衛生、環保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消費者保護官實施聯合稽查
 - ◆ 安全稽查作業，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併同維護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執行。

違規處理

- ◆規避、妨礙或拒絕稽查：依消保法57條，處3萬~30萬罰鍰
- ◆經稽查不符合標準，有不安全之虞：依消保法36條，限期改善等措施，並列管追蹤
- ◆違反目的主管機關法令者：移請目的主管機關處理
- ◆危害兒童安全消費糾紛：各行業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妥處
- ◆違反情節重大，已發生重大損害或有發生重大損害之虞，而情況危急：依消保法第37條，公告違法業者名稱，地址及其違法情形
- ◆刑事責任：
 - ◆業務過失傷害：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
 - ◆致重傷者：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2千元以下罰金
- ◆民事責任：無過失損害賠償責任
 - ◆醫藥費、看護費
 - ◆因此所增加之生活上需要費用
 - ◆精神慰撫金
- ◆國家賠償

附表二

兒童遊戲設施稽查檢核表 (2 之 1)

檢核日期： 年 月 日

一、 基本資料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業 <input type="checkbox"/> 百貨賣場 <input type="checkbox"/> 專營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遊樂業 <input type="checkbox"/> 旅館或民宿 <input type="checkbox"/> 農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公園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社福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設施報備日期	年 月 日				
	設置地點(地址或地號)		設置樓層面積	層之第 層 平方公尺				
	業者(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設施管理人					
遊戲場設置平面圖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二、 現有設施項目	類別	型 式	是否報備	類別	型 式	是否報備		
	組合遊具	<input type="checkbox"/> 溜滑梯 <input type="checkbox"/> 滑桿 <input type="checkbox"/> 攀爬架、攀爬網、攀 岩牆 <input type="checkbox"/> 階梯 <input type="checkbox"/> 平衡木 <input type="checkbox"/> 雲梯、擺盪吊梯、高 低單槓 <input type="checkbox"/> 護欄、柵欄、遊戲板 <input type="checkbox"/> 頂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填型式)	<input type="checkbox"/> 已報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報備	獨立擺盪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鞦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填型式)	<input type="checkbox"/> 已報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報備		
		獨立搖晃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乘坐彈簧搖動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乘坐跪跪板 <input type="checkbox"/> 站立搖晃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填型式)		<input type="checkbox"/> 已報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報備	獨立旋轉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球儀 <input type="checkbox"/> 旋轉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填型式)	<input type="checkbox"/> 已報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報備
		獨立攀爬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攀爬架 <input type="checkbox"/> 攀爬網 <input type="checkbox"/> 攀岩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填型式)		<input type="checkbox"/> 已報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報備	獨立體能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雲梯 <input type="checkbox"/> 擺盪吊梯 <input type="checkbox"/> 高低單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填型式)	<input type="checkbox"/> 已報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報備
其他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球池 <input type="checkbox"/> 迷宮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遊戲板 <input type="checkbox"/> 沙池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填型式)	<input type="checkbox"/> 已報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報備						
三、檢 查 項 目								
1. 廠商出具遊樂設施合格保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 公告兒童遊樂設施使用須知：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合格檢驗報告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符合之標準為：			8. 註明設施使用年齡、人數、身高及載重量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清楚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					
3. 遊戲場設置後每三年，應請經國內認證機構認可之檢驗機構進行檢驗，並提供檢驗報告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未滿三年			9. 設施四周有足夠的緩衝(安全)距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遊戲設施檢查項目： 與自主檢查表檢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不符合(註明：)			10. 設施與設施間有足夠的緩衝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定期從事檢查、維護保養並記錄安全檢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定期 <input type="checkbox"/> 無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紀錄不完整			11. 視線觀察方便無視覺死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是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投保金額為： 元			12. 其他					

兒子玩破頭 律師告輸麥當勞

+

Print

✉

P

G+1 0

Tweet

f 讚

分享

0

2006-03-25

〔記者孫友廉／台北報導〕消基會高屏分會義務律師連立堅的7歲兒子，90年間在母親陪同前往麥當勞九如門市時，在遊戲區玩樂時摔傷頭部，連童父母提出求償告訴，最高法院考量連妻未依規定陪同照顧，又連童身高也超過規定，不當使用器材，判決麥當勞勝訴確定。

向麥當勞求償160萬

90年8月2日下午，連妻帶著當時7歲的兒子前往麥當勞高雄市九如門市消費，連童在遊戲區嬉戲時頭部撞傷送醫縫合，連家表示，連童曾因嘔吐就醫，顏面更由於過度恐懼，微血管破裂而產生點點紅斑，繼而要求麥當勞賠償160萬元。

無血跡殘留在護欄

連童父母主張兒童遊戲區護欄的木條未密接，有缺口才造成該傷口，但法院審酌連母證詞及連家自拍照片，都無血跡殘留在護欄木條缺口，無法證明連童頭部是撞擊木條缺口所致。

違反規定不當使用

法院考量麥當勞遊樂區設有告示牌，限制90公分以上、120公分以下的兒童才可進入，且要求至少要有一名成人在旁陪伴等，但不僅連童身高超過，母親也沒在旁，此外連童是將數塊軟墊積木堆高成81公分，跳躍而跌倒，除違反規定又不當使用，判決麥當勞勝訴確定。

94簡上152 業務過失傷害 判決無罪

- ◆事實：7歲童甲在無成人陪同之情形下，自行進入兒童遊戲區玩，並在遊戲區溜滑梯後方與牆壁間僅有75公分之走道上，將放置在遊戲區之軟墊積木數塊，自行向上疊高約81公分，輪流爬上跳躍，甲在跳躍中不慎跌落，頭部受有左側頭部創傷
- ◆理由：
 - ◆無從證明護欄壓條接縫處有何缺損或磨損不平整之情，尚難認被告就麥當勞九如店兒童遊戲區之維護有何未盡注意之處
 - ◆無從證明被害人確係撞及木條「缺口」而受有傷害
 - ◆甲身高超過、成人未陪同、非合理方式使用本屬安全無虞之遊樂器材而受有傷害

96易2488 業務過失傷害

◆教保人員：判決處拘役30日，減為拘役15日

◆減刑

- ◆ 為紀念解除戒嚴20週年，予罪犯更新向善之機
- ◆ 犯罪在96年4月24日以前
- ◆ 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減其刑期或金額1/2

◆負責人：無罪

96易2488 教保人員

- ◆事實：老師乙帶領學童甲於教室外活動之際，而於當時並無不能防止學童甲使用該所設施時做出危險舉動之情況，竟疏未注意，容由學童甲攀爬站立在所內設置供學童使用之「搖搖椅」遊樂設施之座椅上，學童甲因該「搖搖椅」的搖晃而站立不穩，摔落於該椅下，右腳遭該椅下方之鐵桿夾到，致受有右側脛腓骨遠端線性骨折之傷害
- ◆理由：
 - ◆乙負有保護義務，及防阻甲做出具危險性舉動之注意義務
 - ◆乙當時在園區內住所門口與人聊天，未全程目睹事發之經過
 - ◆乙過失之不作為致被害人甲因由「搖搖椅」跌落遭橫桿夾傷，二者有相當因果關係

96易2488 負責人

◆理由：

- ◆托兒所內雖設有「搖搖椅」之遊樂設施，只要其已盡社會所期待功能供一般孩童使用，縱令幼童因使用該搖搖椅而受傷，亦仍難認其有過失
- ◆托兒所負責人丙雖未依內政部兒童訂定之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規範第 11 條 規定，依期限向高雄縣政府回報95年度上半年之兒童 遊樂設施安全檢查表予以備查，然上開回報義務僅係行政機關之管制措施
- ◆本案係因乙疏未注意甲站立於該「搖搖椅」外側椅子上之危險舉動所致。甲受傷害之結果，與該「搖搖椅」之設置及管理其兩者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

97國6 國家賠償應 判決應賠償15萬3仟701元

◆事實

- ◆甲於95年11月5日由阿姨陪同，至台中市松勇公園遊玩，在園內圓柱型高杆上行走時，摔落受傷
- ◆台中市政府為上開圓柱型低、中、高杆設施之管理及維護機關。高杆距離地面65公分，但其下未設置安全軟墊，亦未設置使用說明告示。
- ◆甲受傷後住院2日，共支出醫療費用4,233元，並由其母全天候看護

◆理由

- ◆未在系爭低、中、高「圓柱形幹杆」設置告示牌揭示使用方法、事故時亦未在該設施下設置防護軟墊，則其設置顯有欠缺
- ◆醫療費用4,233元
- ◆看護費用3,168元：基本月薪資15,840元，按時薪66元計算，請求2日計3,168元
- ◆精神慰撫金30萬元：被害人與有過失應同負50%之過失責任
- ◆【94,233 + 3,168 + 300,000】×50% = 153,701

充氣式遊樂設施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1/2)

- ◆ 內政部107.10.8台內營字第1070814590號令訂定，自即日生效
- ◆ 遊樂設施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該設施所設置場所之中央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二點)
前項主管機關之主管場所，規定如下：
 - ◆ 營建主管機關：主管公園、綠地及廣場等場所。
 - ◆ 教育主管機關：主管公私立幼兒園、學校及社會教育機構等場所。
 - ◆ 文化主管機關：主管文化類博物館、展覽場館、文化中心、藝術中心、表演場館、生活美學館及其他具文化功能之文化機構等場所。
 - ◆ 體育主管機關：主管體育場館。
 - ◆ 民政主管機關：主管登記有案之宗教場所。
 - ◆ 經濟主管機關：主管百貨商場、賣場及市場（含攤販集中場）等場所。
 - ◆ 衛生主管機關：主管餐飲業及醫療院所等場所。
 - ◆ 社政主管機關：主管社會福利機構。
 - ◆ 觀光主管機關：主管風景區管理機關所轄據點、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民宿及觀光遊樂業等場所。
 - ◆ 農業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主管機關：主管森林遊樂區及農（牧）場等場所。
 - ◆ 其他場所設置遊樂設施之主管機關，為各場所之主管機關。
- ◆ 本規範適用於設置各場所之充氣式遊樂設施（含CNS20187充氣式遊戲設備）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但不包含設備及商品類遊樂設施。(第四點)

充氣式遊樂設施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2/2)

- ◆ 遊樂設施設置之場所，應符合土地使用相關法令規定。(第五點)
遊樂設施之設計、製造、安裝、檢查及維護，應符合國家標準及相關法規之規定；無國家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者，應參酌國際（區域性）標準、法規、其他國家標準或該設施使用說明規範辦理。
- ◆ 遊樂設施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最低保險金額適足建議方案，規定如下(第六點第二項)
 - ◆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六百萬元。
 - ◆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三千萬元。
 - ◆ 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三百萬元。
 - ◆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為新臺幣六千六百萬元。
- ◆ 設置遊樂設施之業者應置遊樂設施管理人員，其資格及職責如下(第八點)
 - ◆ 應負責遊樂設施經常性之保養及修護，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機械工程技師或電機工程技師考試及格者。
 - 依電匠考驗規則規定，經甲種或乙種電匠考驗合格者。
 - 室內配線、電器修復、工業配線、變壓器裝修、旋轉電機裝修、旋轉電機燒線、靜止電機燒線、升降機裝修、機械停車設備裝修、用電設備檢驗、機電整合、汽車修護、重機械修護或內燃機修護等之各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
 - ◆ 應於開放使用期間，每日目測檢查遊樂設施及其設置場所，發現顯有不安全情事，應立即進行維修及保養或停止使用並立即通報業者及主管機關。



敬請指教